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說明
不分類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	1	代理實缺	正取1名。 備取2名。
備註	1. 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並於起聘前就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 2. 本次備取人員僅限遞補本次公告缺額。 3. 此次甄選教師之報到日為起聘日，聘期至114年7月31日。		

參、甄選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各招報名截止日止。
- 二、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www.hmsh.tc.edu.tw>)
- 三、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肆、報名資訊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所訂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本次甄選結果及續辦下次甄選所餘之甄選科目及名額，均公告均於本校網站(<http://www.hm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1月23日(星期四)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2月03日(星期一)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2月18日(星期二)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03月04日(星期二)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光明樓1樓收發室

四、聯絡電話：04-25661024轉178廖小姐

五、報名方式：

- (三)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通訊報名資料請截止日前寄送至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人事室收)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並繳附下列文件，各項證件請用 A4紙張各影印1份備查：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請簽名或蓋私章，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超過10年之教師須檢附可資證明未脫離教職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證明(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任一種皆可)。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委託報名者應另繳交委託書正本(請於網站下載使用)，並檢附報考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8. 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報名時毋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9.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查通過後提供。
10.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 報名費：不收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一)各階段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含)以後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方式：

- 一、資料：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參加甄試日期。(本校離職老師再回校參與甄選，需另檢附校方核可證明文件「離校教師參與教師甄選申請書」方可進入資料審查。)
- 二、考試項目：**試教、口試及實作。**

柒、評分標準：

- 一、資格審查:占15%(服務證明、優良事蹟、專長、特殊才能或行政工作資歷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一) 服務年資(10分)

(惠明每學年3分、視障學校每學年2.5分、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2分、特教班每年1.5分、資源班每年1分、普通班每年0.5分)(滿一學期折半)
 - (二) 個人專長表現(2分)

單一專長項目限取一次最高成績，如：音樂、體育、藝術…等。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 (三) 視障相關專長(2分)

(具備視障相關時數或學分等資料)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 (四) 特殊優良表現(1分)

(特殊教育或其他教育相關服務表現)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二、口試：佔總成績40%評分標準含基本學術素養、表達能力、儀態、其他。

三、試教：佔總成績35%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應自備教學用之教材教具。

四、實作：佔總成績10%環境清潔整理，相關用具本校預備（本校教職員工需負責維護環境）

五、總成績未達70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錄取，已達錄取成績者依各類別之總成績順序冊列正取、備取排序。

六、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依持有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七、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捌、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1月24日(星期五)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8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2月04日(星期二)09時00分起。 (請於08時4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9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02月19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 (請於13時1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03月05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 (請於13時1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玖、甄選方式：

一、採口試、試教及實作方式

(一) 口試：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5分鐘。

(二) 試教：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15分鐘。

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

(請自備簡案教案設計一式3份於教學演示時繳交，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

試教領域	生活管理
單元主題	穿衣服
教學演示對象	視多重障礙學生人數若干名

(三) 實作：環境清潔整理，相關用具本校預備。

壹拾、甄選地點：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壹拾壹、成績公告、複查、榜示：

一、成績公告：甄選完成後即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

	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4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5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6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7次成績公告	114年0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8次成績公告	114年02月04日(星期二)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9次成績公告	114年0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10次成績公告	114年03月05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二、成績複查：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本校人事室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時00分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時00分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00分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7時00分前。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時00分前。
第7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前。
第8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2月04日(星期二)下午17時00分前。
第9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前。
第10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03月05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前。

三、榜示：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7次招考放榜	114年0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8次招考放榜	114年02月04日(星期二)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9次招考放榜	114年0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第10次招考放榜	114年03月05日(星期三)下午18時00分前放榜。

壹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壹拾伍、附則

- 一、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與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錄取教師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甄選錄取擬聘任之教師，如係現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六、相關甄選事宜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或電本校人事室洽詢。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表

報考類別：不分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招考次別：第 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相片一張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經歷			兵役類別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				
			最高學歷系所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一)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退伍令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			
報考人簽章					備註				
初審結果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應考紀錄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口試： ☐ 到考 ☐ 缺考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70分以上
甄選成績	資料審查 15%				試教 35%				
	口試成績 40%				實作 10%				
	總成績								
備註	※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個人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報考本校動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代理代課教師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離校教師參與教師甄選申請書

(適用惠明已離職之教職員工)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目前參與 教師 甄選原因			
人事室			
審議人員			
校長批示			